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王文信

電 話：(04)37061130

受文者：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5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增科技領域，請貴校鼓勵現行持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及儲備教師，報名參加朝陽科技大學訂於106年7月10日開設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3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58811C號函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招生對象：

1、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優先。

2、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二)課程內容：



- 1、資訊科技課綱概論(必修1學分)。
- 2、資訊科學新興主題(必修1學分)。
- 3、資訊科學教學法(必修1學分)。
- 4、演算法(選修2學分)。
- 5、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選修2學分)。

(三)上課時間：寒暑假及學期間每週五晚上、週六及週日上課。

三、修習完成後，將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

四、相關開課資訊請至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childedu.cyut.edu.tw/>)，或洽該校徐先勤先生(電話：04-23323000分機3203)。

五、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林惠君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225)。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朝陽科技大學、教育部、本署高中職組

2017-05-09
09:45:56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